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客观反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符合公司2026年度业务发展规划。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2026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2,000万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不存在损害债权人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的预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要求，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最近三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

2026年4月22日